

臺北市府社會局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
承辦人：巫坤達
電話：1999(外縣市02-27208889)轉6962
電子信箱：ha_wukunta11230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國立陽明交通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7月2日
發文字號：北市社助字第115000480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賑災基金會來文及0624豪雨賑助核給說明表各1份
(43927147_1150004800_1_ATTACH1.pdf、43927147_1150004800_1_ATTACH2.pdf)

主旨：轉知財團法人賑災基金會有關115年0624豪雨賑助事項
(詳附件來函)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財團法人賑災基金會115年6月29日賑基字第0001150195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有關該會賑助項目涉及死亡、失蹤、重傷、安遷、住戶淹水救助、助學金、租屋、住宅重建及重購等賑助事宜，請參閱附件或網站<https://www.tf4dr.org/>，如涉貴單位權管業務，請逕依權責辦理。
- 三、另本次強降雨水災造成本市部分行政區嚴重淹水，如符合住戶淹水救助者（50公分以上有居住事實）且具弱勢身分者（資格詳附件），每戶發給1萬元；請各區公所審核時一併造冊並註記後函送本局，以利辦理後續核銷撥款事宜。
- 四、本案副知本市轄內各大專校院，請協助週知助學金申請辦法，並由貴校彙整申請者資料後逕向該會申請。

正本：臺北市各區公所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、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

總收文 115.07.03



1150027691



副本：國立臺灣大學（含附件）、國立政治大學（含附件）、國立臺灣師範大學（含附件）、國立陽明交通大學（含附件）、國立臺北藝術大學（含附件）、國立臺北教育大學（含附件）、國立臺北大學（含附件）、國立臺灣科技大學（含附件）、國立臺北科技大學（含附件）、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（含附件）、國立臺北商業大學（含附件）、國立臺灣戲曲學院（含附件）、臺北市立大學（含附件）、東吳大學（含附件）、中國文化大學（含附件）、世新大學（含附件）、銘傳大學（含附件）、實踐大學（含附件）、大同大學（含附件）、臺北醫學大學（含附件）、德明財經科技大學（含附件）、中國科技大學（含附件）、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（含附件）、城市學校財團法人臺北城市科技大學（含附件）、中華學校財團法人中華科技大學（含附件）



裝

訂



線

